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

福田府行复〔2024〕69号

深圳市南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请人深圳市南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福工信行政决〔2023〕2号《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区政府已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经批准，决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三十日。

特此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送达被申请人，一份由本机关存档。